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134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冬虫夏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

为加强冬虫夏草经营管理，加快库存周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结合集团公司相关要求，现制定冬虫夏草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定陈列药店

根据近两年各药店虫草销售情况，结合各个区域的特殊情况，下列47家药店定为虫草陈列药店（见附表一），非陈列药店一律不得存放，如有销售由各公司自行调剂。新增虫草陈列药店必须经本公司负责人签字，报股份公司零售部和中药部会签后方能陈列。

二、定经营品规目录

根据近两年虫草各品规的销售情况，进行精减及优化，现保留经营的盒装、袋装品规21个，散装6个，具体品规详见附表二。今后若需包装升级或新增品规，由保健品公司提出申请经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能新增。

三、定库存金额

各陈列药店的库存金额为上年虫草月平均销售金额的 3 倍，药店库存金额超过规定金额 20%，将对请货药店主任罚款 200--500 元。分中心（包括托管药房）陈列药店原则上库存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由保健品公司直销，并根据其动销情况，全权负责并调控库存金额。未经批准陈列的药店，保健品公司不得发货。

四、销售及库存报表管理

凡本文件确定陈列虫草的药店，每旬必须按时填报《冬虫夏草销售及库存旬报表》，格式见附表三。各店必须于每月 11 号、21 号、次月首日盘点上报，如系统数据与实物有差异，需作出说明。此表以邮件形式发送中药部邮箱（地址：tjgzyb@sina.com）。同时中药部转发给保健品公司作市场分析、货源调剂及申报采购计划的依据。

各店必须按时上报，迟报及错报将对公司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罚款 200 元/天/笔。

五、虫草销售帐务处理

1、所有虫草陈列药店必须服从保健品公司对虫草的统一调配，调出虫草的药店及公司一律按正常退货办理。保健品分公司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出单位退货手续和调入单位的销售手续。

2、集团电商公司的虫草销售统一由保健品公司负责业务衔接，若保健品公司缺货，可向各陈列药店调剂，其退货手续必须在一周内完成。之前电商公司在药店的借货一律由各药店向保健品公司作退货处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3、集团公司临时要货，各药店应在一周内做销售处理，进行业务下帐，同时将集团签收附件交公司财务作挂帐处理。

4、零售药店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规格销售的，应按原规格作退货处理，再由保健品公司按新规格重新开票销售。退货及销售手续必须在一周内完成。

六、其它

1、本文未确定为虫草陈列药店的，请于4月25日前将陈列的所有虫草一律退回保健品公司。

2、本文经营品规目录之外的规格虫草，请于4月25日前全部退回保健品公司。

3、其它品牌处理：除雷允上专柜外，其余品牌的虫草原则不再经营。若需经营须单独申报，并报集团公司审批。

4、太极牌虫草：各药店库存的“太极牌”虫草，于4月25日前退回四川天诚公司重新更改包装，更改后集中在绵阳的三个虫草陈列药店销售，不再对公司其它药店销售。

上述各项规定请各公司高度重视，并严格执行。监察部、零售部中药部将联合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不严格执行本文件规定，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及罚款处理。

之前凡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一律以本文件内容为准。

附表一：冬虫夏草陈列药店名单

附表二：冬虫夏草经营品规目录

附表三：冬虫夏草销售及库存旬报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抄送：集团总经办，李（阳春）总，零售部，监察部，中药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印发

拟稿：肖霞

核稿：肖霞
